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書審單』

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翠梅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后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九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之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 各所 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九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之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	文字修正

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u>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u>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因應特殊狀況，增加例外條款。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5.12.10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7.9.8 第一次修正
88.6.15 第二次修正
91.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2.2.27 教務會議通過
93.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1 台高(二)字第0970014991號修正備查
98.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臺教高(二)字第1020190276號修正備查
106.2.22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轉系生。
- 七、轉學生。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 九、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三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編班原則：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1.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何補修足數，得從寬處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九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的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認定與審核，請相關系所主管審查及核定該系所專業科目及學分完畢後，轉請有關係所或中心主管審查及核定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複核。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單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平均分數，僅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1.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2. 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